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本通函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Asam Room, Level 2, Singapore Marriott Tang Plaza Hotel, 32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5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19年12月30日

## GEM 之 特 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	6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9年1月25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Asam Room, Level 2, Singapore Marriott Tang Plaza Hotel, 32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5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蔡良书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书先生，為蔡女士及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
「蔡良聲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為蔡女士的胞弟、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
「彭先生」	指	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彭福添先生(又名Ang Fook Tiam)
「蔡文浩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

## 釋 義

「蔡女士」	指	執行董事蔡瑜玉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的胞姊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瑜玉女士

蔡良书先生

蔡文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Heng Thye先生

黃文昭先生

黎琮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

### 發行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授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Heng Thy先生、黃文昭先生(「黃先生」)及黎琮玉女士(「黎女士」)。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2019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黃先生及黎女士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蔡女士及蔡文浩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黎女士)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蔡女士、蔡文浩先生、黃先生及黎女士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各自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經驗、技能，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蔡女士、蔡文浩先生、黃先生及黎女士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董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

## 董事會函件

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倘閣下未能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2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2019年12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而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19年9月30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	所持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購回授購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百分比 (%)
彭先生(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s.317(1)(a)條所述 購股協議的一致 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YJH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蔡良聲先生(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s.317(1)(a)條所述 購股協議的一致 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蔡女士(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s.317(1)(a)條所述 購股協議的一致 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蔡良书先生(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s.317(1)(a)條所述 購股協議的一致 行動人士	公司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YJH Group Limited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於2017年10月11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彼等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YJH Group Limited及被視為於YJH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透過YJH Group Limited(由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57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董事認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12月	0.114	0.086
<b>2019年</b>		
1月	0.108	0.062
2月	0.124	0.092
3月	0.120	0.089
4月	0.112	0.096
5月	0.110	0.086
6月	0.096	0.073
7月	0.099	0.071
8月	0.080	0.070
9月	0.078	0.065
10月	0.084	0.066
11月	0.089	0.066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9	0.068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蔡瑜玉女士(「蔡女士」)，64歲，執行董事，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蔡女士為YJH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蔡女士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蔡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倉庫監事，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1982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行政管理經理。自2005年10月起，蔡女士擔任Sunlight Paper的營運總監，負責Sunlight Paper的營運工作。蔡女士於1967年在新加坡完成小學教育。

蔡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的胞姊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蔡女士初步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收取任何薪金，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蔡女士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被視為於576,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76,000,000股股份由YJ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YJH Group Limited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於2017年10月11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彼等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YJH Group Limited，及被視為於YJH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文浩先生(「蔡文浩先生」)，35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蔡文浩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文浩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銷售經理，負責Sunlight Paper產品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文浩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透過滙豐銀行實習生計劃為滙豐銀行效力。蔡文浩先生於2010年8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的侄兒。

蔡文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蔡文浩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收取任何薪金，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蔡文浩先生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昭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自2019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研究顧問。黃先生1990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稅務人員、高級審計及投資研究分析師。彼現時亦為Australia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td. 及Odeon Asia Limited的董事。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黃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TAT Pte. Ltd.	新加坡	軟件開發	2015年10月13日	除名
Kranji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2018年8月6日	除名

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其股東其後不再需要該等公司而被除名；及(ii)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能力償債，而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黃先生亦不知悉是否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出現任何針對彼之實際或可能出現之索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以及離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新加坡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釐訂。黃先生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黎琮玉女士（「黎女士」），51歲，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女士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曾於多個機構擔任高級審計、會計師、財務及行政經理、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及行政總監等工作。

黎女士於1989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4月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彼曾擔任TLL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財務總監。黎女士現時正管理其家族投資組合。

黎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以及離任。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新加坡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釐訂。黎女士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總額載於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Asam Room, Level 2, Singapore Marriott Tang Plaza Hotel, 32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瑜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文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黎琮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8(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19年12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2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書先生及蔡文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Heng Thye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 (8)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